



宁波中百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600857)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总第四十五次)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与议案表决办法

（2016 年 4 月 15 日）

一、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分，时间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
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联谊宾馆

三、会议召集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

五、会议审议事项：

议程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7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9	公司关于继续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提名王年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六、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八、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照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九、本次大会的议案中普通决议，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公司聘请职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和材料
(2016 年 4 月 15 日)

目 录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6
5、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
6、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18
7、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8、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20
9、公司关于继续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1
10、公司关于提名王年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2

议案之一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本次会议作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予审议。

二〇一五年度工作回顾

过去的 2015 年, 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 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经营班子,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不断加大的国内经济下行压力,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看清形势、适应趋势, 进一步明确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继续稳定了商业百货、物业租赁和金融投资三个业务板块, 努力保持了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在全公司的共同努力下,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一、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1、营业收入 107,820.95 万元, 比上年同期 118,030.88 万元, 减少 10,209.93 万元, 减幅 8.65%;

2、营业成本 95,110.04 万元, 比上年同期 104,868.97 万元, 减少 9,758.93 万元, 减幅 9.31%;

3、营业税金及附加 977.26 万元, 比上年同期 962.15 万元, 增加 15.11 万元, 增幅 1.57%;

4、销售费用 3,734.16 万元, 比上年同期 4,230.54 万元, 减少 496.38 万元, 减幅 11.73%;

5、管理费用 4,737.45 万元, 比上年同期 4,603.97 万元, 增加 133.48 万元, 增幅 2.90%;

6、财务费用 123.51 万元, 比上年同期 49.76 万元, 增加 73.75 万元, 增幅 148.21%;

7、资产减值损失 140.75 万元, 比上年同期-11.83 万元, 增加 152.58 万元, 增幅 1289.77%;

8、投资收益 2,106.83 万元, 比上年同期 1,623.45 万元, 增加 483.38 万元, 增幅 29.77%;

9、营业利润 5,104.61 万元, 比上年同期 4,950.78 万元, 增加 153.83 万元, 增幅 3.11%;

10、营业外收支净额 42.41 万元, 比上年同期 67.97 万元, 减少 25.56 万元, 减幅 37.60%;

11、利润总额 5,147.02 万元, 比上年同期 5,018.75 万元, 增加 128.27 万元, 增幅 2.56%;

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9.26 万元，比上年同期 4,137.93 万元，增加 171.33 万元，增幅 4.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0.39 万元，比上年同期 3,831.33 万元，增加 119.06 万元，增幅 3.11%；

13、每股净资产 2.72 元，比年初 2.58 元，增加 0.14 元，增幅 5.43%；

14、每股收益 0.192 元，比上年同期 0.184 元，增加 0.008 元，增幅 4.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176 元，比上年同期 0.171 元，增加 0.005 元，增幅 2.92%；

15、净资产收益率 7.07%，比上年同期 7.14%，减少 0.07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比上年同期 6.80%，减少 0.14 个百分点。

二、公司 2015 年的具体经营情况

（一）公司商业百货千方百计抓营收，凝心聚力谋发展

面对国内经济下滑，商业市场环境持续不佳的状况，零售分公司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在逆势中寻求突破，通过不断调整结构、创新营销、优化品牌、深化服务、挖潜增效等举措，保持了经营的稳定，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益。主要工作如下：

一是优化经营结构，强化营销功能，努力做活生意。年初，零售分公司对商业百货的发展形势做了初步的预估分析，提出了以“大稳定、小调整”为总基调，以“知名品牌、满意服务、健康消费”为经营特点，并集线上、线下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中心城区时尚百货店。在业务开展中始终以营销活动的有效性为主旨，通销售数据信息统计，抓住主要客户，推出互动活动；利用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叠+”营销活动。借助多方资源，不断拓展营销渠道，有效地强化了营销功能，较好地减少了因市场低迷所带来的影响。

二是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技能，实现服务增值。五一前夕，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零售分公司总经理黄炎水同志荣获“全国劳模”称号，零售分公司以此为契机，掀起一场“劳动光荣、劳动崇高、劳动伟大、劳动美丽”的学习高潮，以服务促销售，重视商品质量和消费维权，发扬劳模精神，倡导诚信经营。通过各项活动的开展，体现了“劳模集群”的效应，提升了商店的服务水平，增强了商店的竞争能力。

三是运用先进工具，完善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水平。为适应当前经营管理的需要，先后引入了更为有效的三位一体管理体系、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和互联网支付平台，整合修订了部分规章制度和管理手册，通过一系列的学习、贯彻、调整、改进等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商场在经营、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

四是优化组织结构，强化管理职能，增强企业活力。零售分公司以换届改选工作的实施为契机，及时调整内部的管理机构，通过重新配置营销职能与客服职能，进一步整合了优势资源，使商店的综合管理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同时商店重视学习与绩效考核，不断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并注重员工政治素质与业务素质的培养，强化对各级骨干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的考核。

（二）公司物业立足本职重服务，强化招商谋发展，努力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1、宁波置业发展分公司以制度求规范，使公司的物业资产管理能力明显提高，资

产收益稳中有升。

负责公司宁波地区部分物业资产的宁波置业发展分公司，2015 年，以健全物业资产配套服务为契机，一手抓创收，一手降费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通过完善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了岗位职责，确保各项管理制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全面提升了物业管理和物业服务水准。招商工作始终是分公司工作的重中之重，宁波置业发展分公司针对物业资产的特点，积极做好招商宣传工作，努力挖掘新客户，圆满完成了年度招商任务，确保了公司物业资产的增值保值。

2、哈尔滨八达置业有限公司顺应市场形势，明确定位，突出重点，实现经营业绩新突破。

负责哈尔滨科技大厦具体管理的哈尔滨八达置业有限公司，面对市场形势的变化，区域经济下行压力的逐渐增加，年内科技大厦租户退租现象比较严重。针对这一情况，八达置业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现有客户的经营特点，充分发挥科技大厦的地理优势，进一步强化大厦的“类金融”定位，利用部分客户的退租，整合内部空间，进行定向招租，在困境中寻求突破。通过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截止年底出租率达到近 90%，虽比高峰期有所下降，但租金收入却创新高，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新突破。

（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入资金总额 37,694.81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2,106.83 万元。

1、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投资 17,694.81 万元，报告期末账面净额 17,974.03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1,433.78 万元。

2、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购买了八笔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金额 42,00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20,000 万元，取得收益 673.05 万元。报告期末，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 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如期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六笔（其中 2014 年两笔，2015 年四笔），分别为：2014 年 9 月购买的 300 万元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2014 年 11 月购买的 2,500 万元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人民币理财计划”；2015 年 1 月购买的 5,000 万元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和 5,000 万元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2015 年 5 月购买的 5,000 万元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君享汇质一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2015 年 6 月购买的 7,000 万元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资管 0036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 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四笔，分别为：2015 年 7 月购买的 5,000 万元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资管 0036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2015 年 9 月购买的 3,000 万元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君享汇质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 年 12 月 28 日购买的 5,000 万元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聚富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 年 12 月 30

日购买的 7,000 万元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瑞投资·稳健 2 号基金”。

上述理财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四) 公司年度预算完成情况

2015 年, 公司营业收入预算指标 109,884.00 万元,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820.95 万元, 实际比预算减少 2,063.05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98.12%; 利润总额预算指标 4,306.00 万元, 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5,147.02 万元, 实际比预算增加 841.02 万元, 完成全年利润总额预算的 119.53%; 净利润预算指标 3,250.00 万元, 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9.26 万元, 实际比预算增加 1,059.26 万元, 完成全年净利润预算的 132.59%。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2015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 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 与会董事对会议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的审议和决策。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室工作报告》、《公司 210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4 年度审计情况的总结报告》、《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工资总额使用计划安排的报告》、《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选举徐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严鹏先生为副董事长; 聘任徐峻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聘期三年; 聘任黄炎水先生、严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黄炎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聘期三年; 聘任严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期三年; 聘任聂长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聘期三年。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扩大理财产品业务范围和授权额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3)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第一季度报告及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4)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5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报》。

(5)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室 2015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6)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9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7)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第三季度报告及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告，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 点在宁波市海曙区联谊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名，代表股份 37,345,5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5%。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换届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 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告，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宁波市海曙区联谊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2 名，代表股份 35,514,06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3%。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关于扩大理财产品业务范围和授权额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

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告，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下午 14:30 时，会议地点为宁波市海曙区联谊宾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名，代表股份 35,437,15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9%。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姚佳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4、股东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股东总数为19,689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

二〇一六年度工作思路

2016 年，国内经济仍面临持续下行、结构转型艰难、消费动力不足的严峻局面，面对新的形势与挑战，公司将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继续创新营销服务，全面提高经营能力，以进一步增强企业经营活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新的发展。

1、公司商业部分要顺应市场的变化，特别是针对互联网对人们的思维模式和消费习惯所带来的变化趋势，在经营上逐步实施战略转型和经营变革，不断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努力保持零售业务经营的稳定，以确保对公司业绩的基本支撑。

2、按照公司商业物业管理的发展要求，不断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资产收益水平，努力实现公司新的利润增长。

3、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不断优化内控环境，努力控制经营风险，强化执行与监督职能，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加强安全管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落实安全责任，强化防范意识，杜绝事故隐患，确保全年安全无事故。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议案之二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本次会议作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好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促进了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五次。

1、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换届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提名徐正敏女士，史玉民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正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3、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提名姚佳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鉴于监事史玉民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单位推荐，会议提名姚佳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5、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三次会议，参加了公司三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以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室能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在各项重大事项决策中能依法和依据公司章程运作，程序合法，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上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组成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上市公司各项工作得到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在执行

公司职务期间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和检查后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财务报表所列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压力和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通过一系列切实有效地措施不断促进商业部分持续稳定发展，使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业绩实现了稳步提升，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无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6 年工作思路表示赞同，同时希望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室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决策和执行工作，以确保完成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 2016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和各项工作任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议案之三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请予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财务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实绩	2014 年度实绩	比上年增减 额	比上年增减 %
1、营业收入	107,820.95	118,030.88	-10,209.93	-8.65
2、减：营业成本	95,110.04	104,868.97	-9,758.93	-9.31
3、减：营业税金及附 加	977.26	962.15	15.11	1.57
4、减：销售费用	3,734.16	4,230.54	-496.38	-11.73
5、减：管理费用	4,737.45	4,603.97	133.48	2.90
6、减：财务费用	123.51	49.76	73.75	148.21
7、减：资产减值损失	140.75	-11.83	152.58	1289.77
8、加：投资收益	2,106.83	1,623.45	483.38	29.77
9、营业利润	5,104.61	4,950.78	153.83	3.11
10、加：营业外收入	44.72	72.28	-27.56	-38.13
11、减：营业外支出	2.31	4.30	-1.99	-46.28
12、利润总额	5,147.02	5,018.75	128.27	2.56
13、减：所得税	837.76	880.82	-43.06	-4.89
14、净利润	4,309.26	4,137.93	171.33	4.14
15、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4,309.26	4,137.93	171.33	4.14
16、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0.39	3,831.33	119.06	3.11

本报告期，公司在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下，继续抓好零售经营业务、努力优化物业租赁业务。受市场大环境的影响，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公司一方面大力倡

导“增收节支、降本增效”，全年减少三项经费 289 万元，另一方面，积极稳妥的规划金融投资理财业务，增加投资收益 483 万元。

二、资产情况

资产总额 77,777.4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952.58 万元，增幅 2.58%。其中：

1、流动资产总额 39,311.82 万元，比年初增加 3,019.16 万元，增幅 8.32%。主要变动项目有：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12,187.89 万元，比年初减少 13,683.42 万元，减幅 52.89%。主要为本报告期购买了投资理财产品。

(2)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 20,234.48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434.48 万元，增幅 622.66%，主要为本报告期购买了投资理财产品。

2、非流动资产总额 38,465.61 万元，比年初减少 1,066.57 万元，减幅 2.70%。主要变动项目有：

(1)投资性房地产年末净值 6,463.38 万元，比年初减少 281.26 万元，减幅 4.17%。

(2)固定资产年末净值 12,641.93 万元，比年初减少 503.69 万元，减幅 3.83%。

(3)长期待摊费用年末余额 1,001.36 万元，比年初减少 343.20 万元，减幅 25.53%。

三、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负债总额年末余额 16,857.65 万元，比年初减少 1,044.84 万元，减幅 5.84%。其中：

1、流动负债年末余额 16,714.14 万元，比年初减少 1,031.07 万元，减幅 5.81%。主要变动项目有：

(1)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11,722.84 万元，比年初减少 650.54 万元，减幅 5.26%。

(2)应交税费年末余额 267.34 万元，比年初减少 246.79 万元，减幅 48.00%，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减少。

(3)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2,101.26 万元，比年初减少 145.71 万元，减幅 6.48%。

2、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 143.51 万元，比年初减少 13.78 万元，减幅 8.76%。

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年末余额 60,919.79 万元，比年初增加 2,997.43 万元，增幅 5.17%。其中：

(1)股本总额 22,431.99 万元，未发生变动。

(2)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209.42 万元，比年初增加 34.09 万元，增幅 19.44%。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年初股价与年末股价之差，扣除所得税后的影响。

(3)法定盈余公积年末余额 6,046.92 万元，比年初增加 424.25 万元，增幅 7.55%。主要是按年末母公司净利润 4,242.53 万元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24.25 万元。

(4)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 25,723.65 万元，比年初增加 2,539.09 万元，增幅 10.95%。主要是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9.26 万元，计提盈余公积减少未分配利润 424.25 万元，分配 2014 年度股东红利减少未分配利润 1,345.92 万元。

四、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9.26 万元，合并

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23,184.56 万元，扣减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24.25 万元、分配股东红利 1,345.92 万元后，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5,723.65 万元。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23,494.94 万元，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4,242.53 万元，扣减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24.25 万元、分配股东红利 1,345.92 万元后，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5,967.30 万元。

公司拟在 2016 年实行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0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345.92 万元。

五、现金流量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3,683.42 万元，较上年同期 4,788.01 万元减少 18,471.43 万元。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10 万元，较上年同期 2,551.40 万元增加 272.70 万元，主要系销售成本下降比例较大，从而增加了现金净流入。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161.60 万元，较上年同期 3,582.53 万元减少 18,744.13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了对外投资理财，现金流出增加，净额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5.92 万元，与上年同期-1,345.92 万元持平，主要系每股分红未发生变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议案之四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分析了公司各部门上年度完成财务预算情况，并会同业务部门有关负责人进行了 2016 年市场预测，现做出 2016 年公司合并报表财务预算如下，请予审议。

一、合并报表财务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预算金额
1、营业收入（不含税）	97,115.00
2、减：营业成本	85,128.50
3、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8.50
4、减：销售费用	3,869.00
5、减：管理费用	4,862.50
6、减：财务费用	248.50
7、减：资产减值损失	5.00
8、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00.00
9、营业利润	3,943.00
10、加：营业外收入	0.00
11、减：营业外支出	6.00
12、利润总额	3,937.00
13、减：所得税费用	687.00
14、净利润	3,250.00

2016 年，国内经济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商业市场环境进入持续不佳的新常态，盈利更为艰难，公司需要积极应对不利局面，紧抓企业发展的大局，在逆势中寻求突破，不断创新营销管理，优化房产租赁业务，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保持稳定的经营发展态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议案之五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9.26 万元，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 23,184.56 万元，扣减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24.25 万元、支付 2014 年度股东红利 1,345.92 万元后，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5,723.65 万元。母公司报表本年实现净利润 4,242.53 万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23,494.94 万元，扣减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24.25 万元、支付 2014 年度股东红利 1,345.92 万元后，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5,967.30 万元。

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4,319,919 股为基数，拟在 2016 年向全体股东实行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45.92 万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议案之六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2016 年 3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议案之七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5 年度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在聘用期内，该事务所能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政策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收费合理。现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方面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与事务所协商确定 2016 年度的审计报酬。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议案之八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经本公司董事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拟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肆拾伍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肆拾贰万元整，审计过程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议案之九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现提请继续授权公司经营层及下属全资机构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业务。

具体实施：

资金总额度（含下属全资机构）：人民币叁亿元以内（含本数）滚动使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含本数）。

购买理财产品项目限定为：银行、信托、保险、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有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议案之十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王年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旺翔先生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提名王年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年成，男，55 岁，汉族，大专文化，中国国籍，商业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镇海审计师事务所所长，镇海区审计局副局长，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宁波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年成先生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